

平利县人民政府

平政任字〔2024〕3号

平利县人民政府 关于张忠军等同志职务调整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，县政府各工作部门，各直属机构：

县政府决定，任命：

张忠军同志为平利县司法局（县社区矫正管理局）副局长（正科级）；

王长安同志为平利县水旱灾害防治监测站站长，试用期一年，为县应急管理局副局长（兼）。

免去：

周刚、钱飞同志平利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职务；

张炜霖同志平利县发展和改革局副局长职务；

张先耀同志平利县创业就业服务中心（县人才交流服务中心）主任职务；

张忠军同志平利县水旱灾害防治监测站站长、县应急管理局副局长（兼）职务。

平利县人民政府

2024年7月2日

抄送：县委各部门，县人大办、政协办，县纪委监委，县人武部，县法院、检察院，各人民团体，中省市驻平各单位。

平利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年7月2日印发
